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 申请文件预审核反馈意见

固收部反馈函【2016】第【151】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相关法规对 2016 年 12 月 2 日受理的《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为持股型公司,母公司仅从事少量的经营活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23号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分红制度;如无定期分红制度,请进一步披露如何保证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铜贸易,为规避铜价波动, 发行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根据《23号准则》第五十二条的

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规模和风险防控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409,127.04万元、1,446,364.09万元、1,487,894.85万元和1,488,142.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4%、44.09%、39.14%和35.51%,主要为位于安徽省宿松县的大新屋矿区和廖河矿区的大理石矿的探矿权。根据《23号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探矿权的取得方式及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迄今为止尚未取得采矿权的具体原因及上述探矿权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请主承销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2、上述探矿权是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以 6,500 万元 的价格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后对其进行两次评估并调整 账面价值为 131.78 亿元,评估增值率 20174%。请最近一次 的评估机构结合评估方法和重要参数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 性,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3、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说明无形资产中探矿权的初始 确认和后续计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 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 4、发行人探矿权为子公司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所有,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因融资需要已将持有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持有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的股权是 否仍处于质押状态,如是,请将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资产规 模、经营业绩、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0万元、157,546.10万元、340,522.85万元和369,566.98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出租还是持有准备增值后转让,如已出租,请补充披露承租方、承租面积、承租价格以及周边区域类似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市场价格;另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闲置土地的情形,请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2、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请 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各项土地使 用权的公允价值,并与周边区域相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公允 价值进行对比分析。同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是否符合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条 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如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第三方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请评估机构结合评估方法和重要 参数说明评估值的合理性,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 意见;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存货中的土地转换为投资 性房地产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转换为投

资性房地产日的会计处理,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就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 查意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179.73 万元、129,011.62 万元、155,666.25 万元和 52,013.71 万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7%、 45.89%、42.05%和 33.65%。根据《23 号准则》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政府补助是否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同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 3、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就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7,804.00万元、118,101.32万元、201,161.05万元和173,245.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0%、3.60%、5.29%和4.13%。根据《23号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 前五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形成原 因、利率、期限、账龄、回款安排、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决策程序、所涉交易的定价机制,影响重大的须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承销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将涉及新增非 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需履行何种决策程序及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七、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新材料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5%、74.76%、69.72%和 67.90%,毛利率分别为 1.69%、1.66%、2.02%和 1.82%;有色金属贸易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7%、23.42%、28.81%和 30.23%,毛利率分别为 0.53%、0.40%、0.36%和 0.42%。根据《23 号准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1、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用于 偿还银行贷款,需列出待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
 -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拟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业务,如

拟补充上述两项业务,请发行人结合债券的资金成本说明如何实现资金的最大效用,同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八、根据《23号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
- 2、进一步分析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九、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以下简称"《分类监管函》")的相关要求,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分类监管函》中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形。

请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 产业务,也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并将该承 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十、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较多参与各地园区建设。 根据《23号准则》第五十二条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参与园区建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点、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计划、业务模式等。

十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的通知》的规定,请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铜线杆生产属于13类重污染行业中"冶金"行业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子行业;同时,根据《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该处罚是否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

或未在延期时间内提交前述相关材料且未申请中止审核的,本所可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本所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审核员: 李女士、杨先生

电话: 0755-88668427、8866845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6年12月15日